

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

- 97.1.30 亞洲秘字第0970000593號函
98.01.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10.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2 96學年度第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1.30 亞洲秘字第0970000593號函發布
98.01.16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10.13 98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5 99學年度第18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100.5.17 亞洲秘字第1000005838號函發布
100.8.25 100學年度學務處第1次擴大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亞洲秘字第1000011385號函發布
108.06.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新增第2、6點，修正第1點條文，刪除原第2、3、4、5、7、10點，原第6、8、9、11點次變更
108.07.25 亞洲秘字第1080010595號函發布
112.06.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12.07.20 亞洲秘字第1120010780號函發布
113.06.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4點條文
113.12.16 亞洲秘字第1130020010號函發布
115.01.07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15.06.05 亞洲秘字第1150009093號函發布

- 一、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維護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造成健康危害，並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戮力推動本校菸害防制政策，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成員由衛生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會議，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
- 三、權責與分工：
 - (一) 人事室：教職員工在校內違反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予以舉證並送人事室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並依「菸害防制法」檢舉逕送衛生局罰鍰。
 - (二) 學生事務處
 1.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與轉介戒菸相關醫療院所。
 - (3)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2. 健康中心(諮商輔導)
 - (1) 視情況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3. 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 (1) 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 (2) 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並依亞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懲處。

4. 學生安全中心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稽查宣導事宜。
- (2)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3) 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

5. 生活輔導組

- (1) 在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2) 主動熱心勸導、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6.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運用菸害防制教材，適時融入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以充實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三) 總務處

- (1) 編列預算並負責校園全面禁菸標示製作與維護。
- (2) 督導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等促銷活動，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

(四) 環安室(職安護理師)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提供教職員工戒菸諮詢服務與轉介戒菸相關醫療院所。
- (3)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五) 教務處

- (1) 運用菸害防制教材，適時融入學校課程宣導等，以充實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2) 可於學生赴實習前，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六) 通識中心：運用菸害防制教材，適時融入學校通識課程，以充實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七) 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

(八) 研究發展處: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九) 各單位於辦公室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對違反吸菸者進行勸導、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

四、 違反吸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類菸品-電子煙、加熱式菸品及其它新興菸品)、亂丟菸蒂、吸菸者均屬之。

五、 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所需經費，每學年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籌負責。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